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试卷规定的答题时间作答，不得提前交卷。

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规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的。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
3. 带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定处。
4. 不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考场内随意走动、喧哗、变动的。
5. 不按规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答题的；带带答案的。
6. 违反考场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未按规定摆放的。
2. 本、本人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传递答案的；传递答案的。
3. 舞弊行为，把本答案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